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購買新臺幣壹拾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為「台中港路分公司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